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9 路 10 號(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總數為 35,146,150 股，依法扣除庫藏股 498,000 股，本次大會應出席股東股數為 34,648,150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 28,970,15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73,17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83.61%。

主席：賴董事長柄源

記錄：陳桂香

出席董事：林董事宜嫻、廖獨立董事怡雯、張獨立董事和明、賴獨立董事忠明。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蔡士嘉經理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詳本公司議事手冊或請至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附件三)
- (四) 本公司 108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
-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 頁)
- (六)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4 頁)
- (七)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附件四)
- (八)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二。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詳附件六。
3.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0,15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28,966,692 (69,713)	99.9881
反對 (含電子投票)	2,002 (2,002)	0.0069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1,456 (1,456)	0.005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

2. 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5,459,40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12,1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
3. 前項分配，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0,15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28,966,692 (69,713)	99.9881
反對 (含電子投票)	2,002 (2,002)	0.0069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1,456 (1,456)	0.0050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970,150 權

表決結果	權數(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含電子投票)	28,966,692 (69,713)	99.9881
反對 (含電子投票)	2,002 (2,002)	0.0069
無效	0	0
棄權/未投票 (含電子投票)	1,456 (1,456)	0.005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之經營績效：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8,372 仟元，較 107 年衰退 0.43%，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060 仟元，較 107 年衰退新台幣 13,83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78,372	781,701
	營業毛利		208,305	213,718
	毛利率(%)		26.76	27.34
	稅後淨利		32,060	45,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5.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7	11.2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1.53	17.87
		稅前損益	15.18	23.01
	純益率(%)		4.12	5.87
	每股盈餘(元)		1.05	1.5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 12,694 仟元，研究發展項目為：

1. 照明驅動電路與智慧照明無線控制(Zigbee)系統：映興電子是目前國內少數投入發展智慧照明系統的廠商，近年來積極發展人因照明技術，拓展至智慧辦公室照明、智慧健康教室、智慧醫院醫護照明領域等應用。研發技術發展從照明驅動電路及智慧照明無限控制系統到複合式人因照明模組與複合式定位技術(VLC+BLE)，以燈具為載具開發可見光通訊定位技術，讓照明兼具定位功能，並以此新功能的加值現行照明控制系統。
2. 車用防水連接器：在 105 年線束模組事業處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開始投入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輔助車、電動摩托車等，20A/30A/40A 防水連接器的研發及市場開發並在 106 年取得開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台灣

及中國等地區專利並在開發市場上也有取得很好顯著成績，107 年度映興仍繼續研發及推出 2P4S 用於電池充電及匣刀式探針防水連接器，台灣及中國等地區專利申請中，展望 108 年度將延伸 60A/80A 高電流電池防水連接器發展。

3. 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在 105 年由大陸昆山工程團隊以線束模組整合能力，利用 LED 智慧照明遠端 APP 系統控制結合太陽能板及電池儲能功能，共同合作開發出太陽能車，並於 106 年陸續進行量產，在台灣、美國等市場取得不錯成績，108 年將延續及投入具有監視系統多功能儲能應用系統並向全球市場開發。

4. 工業機器人線束：於 106 年投入市場開發，並於 107 年均取得國內多家上市櫃公司訂單生產。

5. 無人機電子訊號及電源連接器：於 107 年及 108 年度投入市場開發，並取得客戶投入試產中。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早期以傳統產業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為主、擴展到電機/機械線束、資訊/光電線束、電源儲能線束、醫療保健線束、汽車電子線束模組以及機器人產業及聯網線束模組並在市場上取得很多銷售成績及佔有率，而與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五大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公司仍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設備及品質測試設備，且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新版 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3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品質保證信心及產品可靠度的認同。

並以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建立完善 ERP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

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106 年公司開始進行改變及轉型，將電子線束有二十多年來的 OEM 加工及代工進入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機器人線束、車用線束、大電流線束、儲能線束…等，產品應用於車用電子、工業應用、綠能節能、健康照護之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客製化與系統整合的服務，期能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提高經營利基。

(二) 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單體銷售產品	30,000K pcs/年	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等銷售代理業務依電動車產業/智慧照明產業之產品銷售量持續成長及擴大市場占有率以及新產品導入
製造加工產品	25,000K pcs/年	電子線束加工產品： 有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機械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線束，都有穩定訂單量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 不斷增新 OEM、ODM/OBM 產品產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A、單體銷售產品：

1. 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使用。
2. 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3. 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4. HEP 安定器應用於照明產品、UV 產品等。

B、製造加工產品：

1. OEM 產品：承接客戶提供圖紙及樣品，進行電子、電機、資訊、車用、醫療等配線加工及配線加工線束。

2. OBM 產品：承接客戶委託設計、委託開發、客制化配線加工線組及工業機器人線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

C、avin 品牌產品：

1. 匣刀式防水連接器、4P8S 防水連接器等有專利、有 TUV 認證，自有品牌產品。

2. RF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有專利自有品牌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2)生產政策：

(A)導入生產製程優化、MRS 電子化報工系統，減少人工及無紙化作業，並能監督從接單至出貨之工單進行。

(B)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由 OEM 轉型 OBM 及 ODM。

(C)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D)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E)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3)產品發展方向：

(A)持續擴大線束模組加工服務與應用，如工業、汽車、醫療、儲能產業。

(B)積極投入電動汽、機車及自行車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C)積極投入大電流儲能線束模組加工服務。

(D)積極佈局防水連接器市場佔有率及國際市場開擴。

(E)積極投入工業機器人線束開發及市場佔有率以及國際市場發展。

(F)積極開發智慧光環境無線通訊系統專利及商品化產品，如智慧健康教室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系統等。

(4)營運及財務計畫：

- (A)優化銷售管理平台及系統，以最佳化的作業流程建立與客戶及供應商間的資訊整合。
-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 (C)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 (D)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 (E)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昇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2. 長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 (B)優化行銷工具(含行動商務 APP 應用)，建立供貨及製造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 (C)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 (D)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2)產品發展方向：

- (A)線束加工 OEM 產品轉型 ODM 及 OBM 產品。
- (B)專注線束模組加工技術、線束模組工程技術、線束模組設計能力之三大專業能力，成就專業線束模組公司。
- (C)成立模具及射出成型部門，增加產品自製率及 OBM/ODM 自主開模能力及塑膠射出成型加工能力。
- (D)智慧照明系統市場開發及發展需求，將結合燈具、系統廠共同開發客戶以商品化產品及模組化產品為主。
- (E)產品發展方向一切以走出台灣，立足國際、用專利、用 avin 品牌做為開發及銷售產品為主要設定目標。

(3)營運計畫：

-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 (C)落實專注本業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 (D)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畫，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4)財務計畫：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與國外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美國地區景氣復甦，而歐盟及中國製造業成長呈現衰退影響，日本帶動亞洲各國之匯率競貶、美國製造業回流、油頁岩開採成功效益造成新興市場通膨疑慮、油價下跌、中國用工成本持續高漲及產業外移東協各國、各式智慧化產品需求提升以及全球氣候災害因素等多方外部環境變化愈趨急遽，公司除不斷致力於代理產品方面加速引進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並強化 ERP 管理作業外，更積極提升自主研發能量，持續朝向綠能產業、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發展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整合元件、模組及系統化產品，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再搭配本業發展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產品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持續進行企業優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基石。

(二) 法規之影響：

中國全面深化改革計畫、FTA、環保法規、政府南向政策等及近年來中美貿易戰等衝擊，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因此公司將不斷努力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模型、資訊資本模型、公司治理與財務風險等管理機制架構，以提昇公司之競爭力。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工智慧(AI)的成熟，以 AI 為基礎的商業模式以及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在未來 AI 與機器學習將滲透所有事物，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再加上網路訊息發達，製造業被透明化，依現況的傳統產業以 OEM 代工很難在未來能創造利潤及發展的空間，加上全球景氣詭譎多變、經濟板塊東移、匯率變動等諸多因素，不但影響各企業發展，未來亦會持續影響世界經濟運行核心，這些種種因素將持續考驗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能力。

再者，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導致全球供應鏈也受到影響，對本公司也有一定的影響和衝擊，會持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調整集團各地的產能，以因應不確定何時結束之武漢肺炎疫情。

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朝『企業轉型』OEM 轉型 OBM/ODM、『產品再創新』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車、智慧照明與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開發人力、培養人才、專業人才、留下人才』以及『品牌發展』等方向努力，也期望在新的一年裡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讓公司在這波總體經濟環境變動下，打造持續成長與獲利的基石，奠定永續經營的利基，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怡霏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	\$ 318,560	\$ 25,213	\$ 25,213	\$ 21,288	\$ 24,832	6.33 %	\$ 398,200	Y	N	N	註 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 公司	昆山映興新材料 有限公司	3	107,167	44,112	44,112	-	-	32.93	133,959	N	N	Y	註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件四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5.5.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五、作業內容：</p> <p>5.5.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5.5.2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5.5.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5.2項修正為5.5.3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13.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5.13.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附件五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u>本公司由稽核室為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暨通報內容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u>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有<u>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於48小時內通知召回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一、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立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稽核室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二、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稽核室</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總稽核室及前款受通知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管理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81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54,263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9,784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284	18	\$ 140,48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2,729	7	250,270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467	9	80,1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195	1	15,6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1	-	8,9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4,479	4	49,588	5
1410	預付款項		7,977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	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793</u>	<u>42</u>	<u>568,19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411	34	283,778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5,180	16	130,47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905	6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495	1	2,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369	1	7,0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3,622	-	3,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3,055</u>	<u>58</u>	<u>478,927</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850,848</u>	<u>100</u>	<u>\$ 1,047,124</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4,631	22	\$ 291,163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28	-	12,666	1		
2150	應付票據		1,932	-	2,474	-		
2170	應付帳款		37,109	4	46,8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80	-	4,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4,171	3	26,2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72,579	9	92,51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268</u>	<u>38</u>	<u>476,941</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4	133,62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8	1	7,9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380</u>	<u>15</u>	<u>142,968</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8</u>	<u>53</u>	<u>619,909</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6	310,112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4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5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2)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u>	<u>47</u>	<u>427,215</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0,848</u>	<u>100</u>	<u>\$ 1,047,1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3,979	100	\$ 438,9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99,165)	(70)	(313,746)	(71)		
5900 營業毛利		124,814	30	125,20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0)	-	34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4,324	30	125,546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9,700)	(12)	(49,040)	(11)		
6200 管理費用		(55,849)	(13)	(53,16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0)	(3)	(9,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9)	(28)	(111,737)	(25)		
6900 營業利益		6,455	2	13,8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887	4	10,4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93)	-	5,4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844)	(2)	(7,9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34	6	36,54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84	8	44,551	10		
7900 稅前淨利		39,639	10	58,36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579)	(2)	(12,463)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8	\$ 45,89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65	-	(\$ 3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7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3)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1)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2)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6	\$ 42,853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1.05		\$ 1.51			
9850 稀釋	六(二十六)	\$ 1.05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697)	(\$ 14,594)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697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313,882</u>	<u>5,926</u>	<u>-</u>	<u>26,139</u>	<u>39,385</u>	<u>27,440</u>	<u>(9,605)</u>	<u>-</u>	<u>-</u>	<u>(14,594)</u>	<u>388,573</u>
107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	42,8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	7,034	1,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112</u>	<u>\$ 5,854</u>	<u>\$ 57</u>	<u>\$ 26,283</u>	<u>\$ 39,385</u>	<u>\$ 65,515</u>	<u>(\$ 12,431)</u>	<u>\$ -</u>	<u>\$ -</u>	<u>(\$ 7,560)</u>	<u>\$ 427,215</u>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108年度淨利	-	-	-	-	-	32,060	-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	(5,178)	(3,474)	-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2	(5,178)	(3,474)	-	-	23,94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	-	(4,5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852)	-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	-	283	-	-	-	-	-	-	1,614	1,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0,112</u>	<u>\$ 5,854</u>	<u>\$ 340</u>	<u>\$ 30,873</u>	<u>\$ 39,385</u>	<u>\$ 38,665</u>	<u>(\$ 17,609)</u>	<u>(\$ 3,474)</u>	<u>\$ -</u>	<u>(\$ 5,946)</u>	<u>\$ 398,2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39	\$ 5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094)	(8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9,617	8,9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1,367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164	604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449)	(7,1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810	7,94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1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25,834)	(3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79	2,0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129	8,486
存貨	15,109	(13,9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478	(327)
預付款項	(5,175)	929
其他流動資產	(513)	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六(十九) (11,538)	11,773
應付票據	(542)	(5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09)	11,4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5)	7,975
其他流動負債	819	(1,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41	55,984
收取之利息	5,449	7,180
支付之利息	(7,608)	(7,940)
收取之股利	45,353	29,440
支付之所得稅	(9,705)	(7,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30	77,522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808	(49,078)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35,653)	(12,4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021)	(8,57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38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2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56,5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7,538	538,0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64,070)	(599,02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5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5,186)	6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96	85,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88	55,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284	\$ 140,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99,305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4,177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112	23	\$	196,54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923	1		9,8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040	8		276,232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590	1		11,2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547	19		181,07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1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6	1		18,053	2
130X	存貨	六(五)		75,128	8		84,011	7
1410	預付款項			10,767	1		13,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94	-		33,15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4,184</u>	<u>63</u>		<u>823,58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9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543	26		213,10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8,00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0,905	5		51,027	5
1780	無形資產			5,548	1		2,9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749	1		10,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55	-		10,6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9,905</u>	<u>37</u>		<u>288,021</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944,089</u>	<u>100</u>	\$	<u>1,111,603</u>	<u>100</u>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837	22	\$	295,93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43	-		13,213	1		
2150	應付票據			11,295	1		17,84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32	-		67	-		
2170	應付帳款			73,008	8		66,32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8	-		6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32	5		50,9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077	1		3,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2,661	8		92,54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9,540</u>	<u>45</u>		<u>540,94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1,437	13		133,6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038	-		7,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2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4	-		1,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6,349</u>	<u>13</u>		<u>143,44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45,889</u>	<u>58</u>		<u>684,388</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0,112	33		310,112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94	1		5,9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873	3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5	4		65,51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2)	(12,4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3XXX	權益總計			<u>398,200</u>	<u>42</u>		<u>427,21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4,089</u>	<u>100</u>	\$	<u>1,111,6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78,372	100	\$ 781,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70,067)	(73)	(567,983)	(73)
5900 營業毛利		208,305	27	213,718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0,109)	(9)	(67,453)	(9)
6200 管理費用		(89,896)	(11)	(81,3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94)	(2)	(9,5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548)	(22)	(158,305)	(20)
6900 營業利益		35,757	5	55,41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341	2	14,5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4	-	9,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349)	(1)	(7,9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6	1	15,956	2
7900 稅前淨利		47,073	6	71,36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013)	(2)	(25,472)	(3)
8200 本期淨利		\$ 32,060	4	\$ 45,89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65	-	(\$ 3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025	-	1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42)	-	(2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72)	(1)	(2,1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94	-	(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178)	(1)	(2,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20)	(1)	(\$ 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40	3	\$ 42,853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60	4	\$ 45,89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40	3	\$ 42,85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05		\$ 1.51	
9850 稀釋		\$ 1.05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	\$ 5	\$	\$ 26,	\$ 39,	\$ 28,	(\$ 9)	\$	(\$)	(\$14,594)	\$ 388,5
修正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697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	(14,594)	388,573
107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	42,8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3,770)	(72)	57	-	(1,391)	-	-	-	7,034	1,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	\$ 5	\$	\$ 26,	\$ 39,	\$ 65,	(\$ 12,)	\$	\$	(\$ 7,56)	\$ 427,2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	\$ 5	\$	\$ 26,	\$ 39,	\$ 65,	(\$ 12,)	\$	\$	(\$ 7,56)	\$ 427,2
本期淨利	-	-	-	-	-	32,060	-	-	-	-	32,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	(5,178)	(3,474)	-	-	(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2	(5,178)	(3,474)	-	-	23,94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	-	(4,5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852)	-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283	-	-	-	-	-	1,614	1,8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0,	\$ 5	\$	\$ 30,	\$ 39,	\$ 38,	(\$ 17,)	(\$ 3)	\$	(\$ 5,94)	\$ 39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073	\$ 71,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2,094)	(87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	十二(二)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8,49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1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1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6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2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0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8,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95)
租賃修改利益	-	7,9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79	2,3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40)	4,165
其他應收款	6,787	1,766
存貨	8,883	(15,651)
預付款項	3,785	(442)
其他流動資產	921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70)	11,21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88)	(9,7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7	12,789
其他應付款	(3,613)	21,830
其他流動負債	374	(1,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	(1,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490	111,679
支付之利息	(8,113)	(7,941)
收取之利息	6,097	8,284
收取之股利	445	295
支付之所得稅	(17,698)	(22,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21	89,425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2,733	\$ 1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459	(23,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0,105)	(38,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8)	3,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	2,29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	(31,162)
取得無形資產	(3,849)	(1,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12	(76,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75,714	542,850
短期借款減少	(465,807)	(599,024)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2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46)	(79,55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38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9,780)	69,20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84)	(3,0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69	79,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43	11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12	\$ 196,5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3,845	87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107,433元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531,586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32,059,9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05,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59,40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0.85股元)	(29,512,128)	
分配項目合計	(29,512,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47,280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5.1.4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作業內容</p> <p>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5.1.5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5.1.5項修正為5.1.6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5.1.6項修正為5.1.7項</p>
<p>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5.1.7項修正為5.1.8項</p>
<p>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5.1.8項修正為5.1.9項</p>
<p>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u>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九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 A101011 種苗業
3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3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 五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

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方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一
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文。
-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柄 源

附件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無

四、名詞定義

無

五、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5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6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1.3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5.12 選舉事項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5.13.2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